

## 海青班——華裔青年 技職教育的搖籃

為協助華裔青年返回臺灣學習傳統優質文化，接受現代生產管理技術訓練，使返回僑居地工作，得以貢獻所學，一展長才，促進當地經濟發展，並協助臺商企業紮根，開拓與臺灣之經貿往來，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創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簡稱海青班），五十餘年來已培育了一萬八千餘名學生，來自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菲律賓、南非、西班牙等五大洲四十一個國家地區。

### 辦理要點

- 一、宗旨：培養海外華裔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發展農工商家政等事業，促進當地繁榮。
- 二、特色：海青班所有訓練課程係依照職業分類，以適應各該行業之實際需要為主。工農科實習佔百分之七十，課堂講習佔百分之三十，商科課堂講習則與實習並重，俾畢業時確能學得各該行業之技能為原則。
- 三、訓練期限：各科均定為二年，分

四學期授課（包括在校實習期間）

四、申請推薦資格：

- （一）高二肄業以上，年齡四十歲以下之華裔男女青年，女性申請人如有子女者，每一胎得延長年齡兩歲，惟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歲。
- （二）在海外出生且已取得當地公民權或永久居留權，或自臺灣地區出境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
- （三）身體健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 （四）能講華語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者。

- （一）凡符合前項規定者得申請推薦，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五、推薦單位：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及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指定之推薦單位。
- （三）六、費用：

- （一）在學期間醫療保險費或全民健康保險費、雜費、膳費、住宿費、實習材料費及往返機票

旅費等，均自行負擔。

（二）學生免繳交學費，統由本會編列預算補助辦理。

七、輔導與照顧：

- （一）提供海青班學行優良學生獎學金。
  - （二）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校內工讀金及學習扶助金。
  - （三）酌予補助海青班清寒學生全民健康保險費。
  - （四）酌予補助各校海青班舉辦各式有意義之活動及聯誼。
  - （五）酌予補助海青班學生在學醫療急難救助與照護安排。
  - （六）酌予補助各校或分區舉辦畢業典禮、成果展覽活動及歡送會活動。
- 八、期滿結業：
- （一）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各承辦學校依規定發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中英文修讀期滿證明。
  - （二）修滿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承辦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發給學分證明書。